

2024164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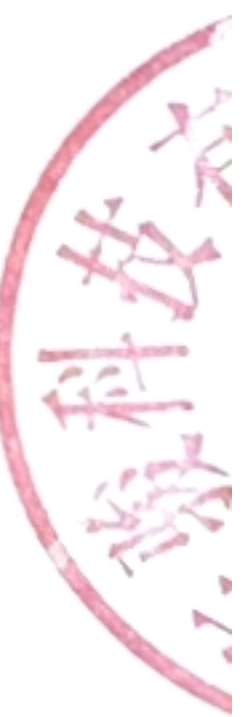
药品安全“黑匣子”非现场 监管绍兴应用场景建设项 目国产化改造

合同书

甲 方: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杭州东骏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鉴于：2024年11月11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即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对药品安全“黑匣子”非现场监管绍兴应用场景建设项目国产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采购，确定乙方杭州东骏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服务项目名称、内容和服务期限

1. 项目名称：药品安全“黑匣子”非现场监管绍兴应用场景建设项目国产化改造；
2. 服务内容：药品安全“黑匣子”非现场监管绍兴应用场景平台监管端和企业端迁移适配国产化系统，包括检查模块在内各模块功能优化升级，胶囊系统整合，浙证钉优化升级。终验完成后，提供一年维护服务，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

同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关系等。

3.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乙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软件的开发建设，并验收通过。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分项价款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含税)
1	药品安全“黑匣子”非现场监管绍兴应用场景建设项目国产化适配（含等保）	¥240000 元
2	空心胶囊生产信息系统功能开发及数据迁移	¥160000 元
3	药品安全“黑匣子”非现场监管绍兴应用场景功能调整	¥70000 元
4	维护服务	¥30000 元
	总价	¥500000 元

2. 付款方式：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如因财政关账的意外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 1) 本项目国产化适配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50000元（含税）；
- 2) 完成空心胶囊生产信息系统合并开发及数据迁移、黑匣子主要功能改造提升，经过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200000元（含税）；



- 3) 本项目经甲方整体终验合格并正常运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
剩余尾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指派专人组织成立项目工作组，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办理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事宜。
3. 负责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4. 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未回复的，
视为同意。
5. 在正式接受乙方的验收报告后，根据乙方的验收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
验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认真、按时完成各阶段的任务，确保工作质量和
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须得到甲方确认。
2. 保证乙方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浙
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到保守机密，安全可靠。如有违反，依
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项目实施中知悉的资料、信息等，除用于本项
目外，均不得向任何与合同履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退还甲方并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进行留存或披露。
3. 提交项目实施计划报甲方审批同意，及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
4. 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 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认真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6. 确保做好系统安装、调试、安装、运行维护及培训等工作。
7.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提交验收所需文档。
8. 在本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9. 对所提供的系统安装、测试等内容负责，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
10. 对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有权获得相应的服务报酬。
11.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开发建设失败承担所有的损失和风险。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经法院认定乙方产品存在侵权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3. 乙方需在项目验收完成日前向甲方移交项目知识产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源代码、开发文档，并确保其真实及准确性。后续开发维护中需要同步提供上述资料至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 12 月 31 日前，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软件开发和提供后续维护服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1000 元/日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0%。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拒付合同款项，且乙方需在 15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除前述约定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数据信息和网络安全及保密义务

1. 有关网络安全问题，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网络安全防护；否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针对数据信息安全，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数据保密管理，信息数据按甲方要求统一数据归集。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泄露或披露或用于其他目的等，甲方有权追究、处罚并就对甲方造成得影响和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否则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乙方同意就本项目的提供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或提供担保。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绍兴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杭州东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600098643214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567260460

码：

用代码：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

路 216 号

道江陵路 88 号 8 幢 5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

法定代表人

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苏宇

联系人：许朋朋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0575-88267677

电话：0571-8160307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upengpeng@dongjun.org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杭州东骏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3301040160000799406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9日